

#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1.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100年5月18日府教體字第1001505832號函發布第三次修正）辦理。
2. 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二、報名日期：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7：00止，現場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聯絡人：午餐秘書陳宏圖。

電話：2766602轉228。

四、徵才項目：公開徵求優良中餐烹調技術師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五、報名資格

- (一) 無不良工作紀錄，男女皆可。
- (二)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型肝炎、肺結核、傷寒及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等，經公、私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或區域醫院以上者，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供膳人員檢查紀錄表，為體格檢查正常者。
- (三) 具備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師證照者。
- (四) 同意並履行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之各項規定。

## 六、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加蓋私章(請攜帶私章及2吋相片2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檢核後發還（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印本留存。
- (三) 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 (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照以上及格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 (六) 繳交1個月內合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證明，影印本留存。

七、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其餘分數達75分以上為備取。

## 八、甄選方式：

- (一) 面試(80%)：專業認知、工作態度、協調溝通能力。

(二) 學經歷計分指標(20%)：

1. 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照者，採計2分。
2.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採計2分。
3. 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證照證書者，採計3分；另備有丙級鍋爐操作人員予以再加1分。
4. 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領有3年內廚工衛生講習時數卡，每4小時加1分（最高以3分為限）。
5. 廚工經歷（本項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
  - A. 曾擔任公私立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加2分。如轉換到其他學校日期銜接，必須取得證明，視同連續，才給予計分。
  - B. 曾擔任公私立學校代理廚工工作者，每年代理次數累計天數達10天加1分、達20天加2分、達30天以上加3分。（必須取得證明）

(三) 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用。

(四) 依評分成績高低錄取；分數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高者名次在前；仍相同者，擇次配分次高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名次在前。

九、甄選日期：111年2月8日(星期二)14:00報到，逾時視為自動棄權。

報到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總務處

十、甄選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學生餐廳

十一、甄選結果公佈：甄選日期的當日2月8日晚上9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者應於甄選日期隔日(2月9日)17:00前至北興國中總務處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
- (二) 報到後與本校簽定僱用契約，學校暑假期及寒假不供餐日不支薪，一年一聘，約期滿後視學校用餐人數需求決定是否續聘，經錄用者不得有異議。
- (三) 從實際工作日開始計算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仍給予全薪。若三個月之內評為不適用，校方得以無條件單方面解聘該錄取人，經錄用者不得有異議。並依備取順位依序遞補，錄用接替之廚房工作人員。
- (四) 經錄用者，由學校支付廚房工作人員3個月內合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費用。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吋相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備註(代理次數)
		~	
		~	
		~	
		~	
		~	
證件名稱	審核合格	備註	
1. 身份證正本			
2. 學歷正本			
3. 經歷證明文件		若有學校廚房工作經 驗，請檢附相關證明	
4. 證照證明文件正本			
5. 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 --健康檢查紀錄表		未繳交者，需填具切結書，錄 用者需於簽約前附上正本合 格健康檢查紀錄表，若不合格 不予錄用。	
6. 同意履行午餐工作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願遵守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100年5月18日府教體字第1001505832號函發布第三次修正)之規定：

- 一、學校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接受**健康檢查**，未領有合格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廚工健康檢查費用應由廚工人事費支付。
- 二、發現廚工患有皮膚病、外傷發炎、腸道感染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時，應依規定請假至復原為止。
- 三、廚工因(上)第二款原因停止工作或因其他事由請假，學校得另覓代理廚工。
- 四、學校僱用廚工應訂定契約，在僱用期間規定內其每日工作時間由各校視情形訂之。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配合上班。
- 五、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明訂之。
- 六、廚工薪資按日(時)計酬、請假時依假別決定按日(時)扣薪、當月月底結算，於下月月初發薪、寒暑假未供餐不給工資。
- 七、學校為獎勵廚工全學年全勤無遲到、早退，工作努力表現優良者，於午餐費結餘款給予獎金，本獎金由學校視學期結算餘額自行核定，不得為發獎金預先扣減必要支出，影響午餐品質。

若違反以上任一款，願受「辭工」之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名：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p><b>准考證</b></p> <p>嘉義市北興國中廚務人員</p> <p>請貼上兩吋照片</p>	<p>◎考試日期 111 年 2 月 8 日 (星期二)</p> <p>◎錄取公佈時間 111 年 2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9時前</p> <p>◎錄取公佈地點 本校大門口公佈欄</p>
---	---

### 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	考試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二月八日 (星期二)		2 月 8 日 (星期二)	備註：
	開 始	下午2：30 -3：30	口 試
	備 註	考試時間視需要調整	